

兰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确保政府信息的及时、准确、全面公开。制定和完善本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指南，明确了信息公开的范围、方式和程序。同时，积极协调各部门，及时发布各类政策文件、公告通知、工作动态等，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在信息公开过程中，我办注重保护个人隐私，确保信息公开的合法性和合规性，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2998 条，回应群众答复 271 件。

（二）依申请公开：建立了规范的申请处理流程，确保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负责接收、登记、审核和处理各类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及时与申请人沟通，明确申请需求，并在法定时限内作出答复。对于不予公开的申请，耐心向申请人解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争取申请人的理解和支持。2024 年办理依申请公开答复 93 件，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 1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在政府信息管理方面，注重加强信息的整合和共享，提高信息的使用效率。建立完善了网站信息库，实现了信息的快速检索和共享。同时，加强了对信息的安全管理，采取了有效的措施防止信息的泄露和滥用。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注重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易用性和便捷性，确保公众能够方便快捷地获取所需信息。同时，加强了对平台的维护和更新工作，及时修复漏洞和更新内容，保障了平台的稳定运行。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建设，进一步拓宽了信息公开的渠道，提高了信息公开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五）监督保障：建立了完善的监督机制，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和检查。定期组织对各部门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检查和评估，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同时，加强了对信息公开工作的培训和宣传，提高了工作人员的信息公开意识和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0	16	5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6	0	0	0	0	0	4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7	0	0	0	0	0	47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8	0	0	0	0	0	48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0	1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	0	0	0	0	0	1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2	0	0	0	0	0	42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1	0	0	0	0	0	1
	(七) 总计		93	0	0	0	0	0	9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在政府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上还有待加强。部分信息的表述过于笼统，缺乏具体的细节和数据支撑，使得公众难以全面了解政府工作的实际情况。

二、政府信息公开的渠道和形式还需进一步拓宽和优化。目前，我们主要通过政府网站、融媒体等渠道进行信息公开，但在新媒体平台的运用上还不够充分。

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水平有待提高。在信息公开的流程管理、保密审查、监督考核等方面，还存在一些不完善之处。

接下来我办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加强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提高信息的透明度和可信度；二是拓宽和优化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和形式，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加强与公众的互动和交流；三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序进行。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执行。2024 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